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2023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1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规定，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公司选聘程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工作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监督选聘过程，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沟通协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对 2024 年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

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